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73 号

**申请人：**路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 31120018048748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停车地点无禁止标志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同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同年 7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经补正的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8 日 8 时 19 分，申请人将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于古龙路/虹莘路东约 10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7 月 24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涉案地点处无禁止停车告示牌，其将车辆合法停放于马路边的停车泊位内，且交警并未处罚其他停放车辆，因此不认可处罚决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执法现场照片可以证明涉案车辆于2024年7月8日8时7分及8时19分停放于涉案地点处，该地点附近设置有禁止停车标识（停车位除外）及对应停车告知标识牌，告知公众该路段的允许停车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白天8点30分至次日7点30分，周六、日及国定假日全天。”由此可见，涉案车辆的停放时间明显不在该停车位允许停放车辆的时段内。因此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

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关于申请人认为，涉案路段存在其他停放的车辆，但其他车辆未被处罚，该主张缺乏证据支持，且不影响对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的认定。故申请人的主张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的311200180487487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